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97 (c)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贸易和发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哈萨姆·埃丁·阿拉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一. 导言

1. 第二委员会对议程项目 97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54/585,第 2 段)。1999 年 11 月 18 日和 24 日和 12 月 1 日和 15 日举行的第 42、第 43、第 44 和第 50 次会议对 (c)分项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对该分项的审议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2/54/SR.42 至 44 和 50)。

二. 审议提案

A. 决议草案 A/C.2/54/L.36 和 Rev.1

2. 在 11 月 18 日举行的第 42 次会议上,圭亚那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国际贸易和发展”的决议草案(A/C.2/54/L.36)如下:

“大会,

“重申其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95 号和 50/98 号、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67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2 号和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70 号决议以及其他涉及贸易、经济增长、发展和相互有关问题的有关国际协议,

“重申在南非米德兰特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九次大会的结果,它为促进增长和发展伙伴关系提供了一个重要框架,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六个部分以文号 A/54/585 和 Add.1-5 印发。

“强调世界经济的增长,包括就业的创造,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发展,需要有一个良好和有利的国际经济和金融环境以及有益的投资气候,并又强调每一个国家要对其本国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政策负责,

“注意到现行多边贸易体制的利益尚未平均分享,对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的部门朝向全面自由化的进展滞后,在多边贸易协议以及市场准入的条件方面,权利与义务之间存有严重失衡情况,

“强调全面和忠实履行多边贸易协议中的承诺和义务对于世界经济的公平发展和稳定至关重要,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 1. 认识到把扩大国际贸易作为增长和发展的动力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充分认识到全球化和自由化所带来的机会和挑战,考虑到个别国家的国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利益和发展需要,必须把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迅速和全面地纳入国际贸易体制;

“ 2. 重申承诺坚持和加强一个开放、有章可循、公平、稳固、非歧视、透明和可预测的多边贸易体制,这个体制由于促进贸易的自由化和扩大、促进就业和稳定,并由于提供处理国际贸易关系的框架,有助于所有国家和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 3. 对初级商品贸易条件恶化和多样化方面缺少进展表示关切,并坚决强调需要在这方面采取行动,包括通过改进市场准入条件;

“ 4. 确认特别是通过消除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出口的货物和服务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大大增加进入发达国家市场的机会,应为新的多边贸易谈判的一项重大优先事项,

“ 5. 惋惜通过采取不符合多边贸易规则和条例的单方面行动避开、减缩或破坏多边商定的国际贸易程序的任何企图;

“ 6. 对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泛滥并且日益用作对付发展中国家的保护主义措施表示关切,

“ 7.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联合国内作为综合处理贸易、金融、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等领域的发展问题和相关问题的协调中心的作用;

“ 8. 欢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为拟于 2000 年 2 月 12 日至 19 日在曼谷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次大会的筹备工作迄今取得的进展,并认为第十次大会除其他外,将为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提供一次集体思考发展问题的重要机会,尤其是在全球化范围内就新的发展模式达成共识;这种发展模式的三大支柱是增长、稳定与平等,这样可以有助于把发展中国家有效地纳入更公平的全球经济以及确保全球经济决策更加一致、互相充实和协调,并确保更广泛参与决策;

“ 9. 重申必须特别在对发展中国家有出口利益的部门继续实行贸易自由化,除其他外,包括以下办法:

“(a) 大幅度减低关税,降低关税高峰和消除关税升级;

“(b) 确保对反倾销税、反补贴税、卫生和植物卫生标准及技术标准实行有效的多边监视,以使这种措施遵守和符合多边规则和义务,不至被用于保护主义目的;

“(c) 消除国际贸易关系中使贸易无法正常进行的政策、保护主义的做法和非关税壁垒;

“(d) 改进和延续给惠国的普惠制安排,目的是将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纳入国际贸易体制,并寻求方法,确保更有效地利用普惠制安排,并在这方面重申普惠制的最初原则,亦即非歧视性、普遍性、分摊负担和非对等的原则;

“ 10. 还重申国际社会在道义上亟须终止和扭转使最不发达国家沦入边缘地位的状况和促使这些国家迅速融入世界经济,并且所有国家应当一道努力,在援助最不发达国家本身致力能力建设的范围内进一步增进这些国家出口产品的市场准入;欢迎世界贸易组织与其它组织合作在实施 1996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在新加坡举行的第一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方面采取的各项主动行动,包括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落实 1997 年 10 月 27 日和 28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促进最不发达国家贸易发展综合行动高级别会议的成果,同时考虑到 1999 年 6 月在南非最不发达国家协调讲习班所通过的提议;认识到《行动纲领》的充分实施需要在免税进口最不发达国家产品方面迅速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并邀请各有关国际组织大量增加技术援助,帮助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供应能力,以协助它们尽可能充分利用全球化和自由化带来的贸易机会;

“ 11. 强调迫切需要促进非洲国家融入世界经济,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在其关于非洲冲突的根源和促进非洲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促进非洲发展的着重行动的议程,并赞同部长级公报内的呼吁,同意继续努力改善对非洲经济体有出口利益的产品的市场准入,支助它们在多样化和建立供应能力方面的努力,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并加强致力实施《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同时考虑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非洲的商定结论;

“ 12. 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确保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其任务规定的范围内为定于 2002 年举行的《新议程》执行情况最后审查和评估会议开展筹备进程,特别着重市场准入、多样化和供应能力、资源流动量和外债、外国直接投资和证券投资取得及技术等,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根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非洲的建议及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提出一份特别强调非洲贸易问题的报告,供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题为‘国际贸易和发展’的议程项目下进行审议;

“ 13. 又强调在贸易和发展问题的国际合作范围内,必须特别注意落实许多国际发展承诺,以便满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

发展需要和问题,并认识到提供过境服务的发展中国家在维持和改善其过境基础设施方面需要适当支助;

“ 14. 赞同其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关于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在这方面的有关规定,并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必须加强致力于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

“ 15. 重申世界贸易组织所有成员必须有效实施《记录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各项成果的最后文件》的所有规定,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利益以尽量增进所有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利益,并考虑到有必要有效实施多边贸易协定的特别规定和有利发展中国家的相关部长级决定,特别是从前商定的特殊和优惠条款的实际运作,包括加强该概念,同时考虑到世界贸易和全球化生产不断变化的现实情况,并促请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有效地适用《关于改革方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的可能不利后果的措施部长级决定》;

“ 16. 确认必须保持促使贸易日益自由化的势头,特别是关系到对发展中国家有利的领域和产品,进一步自由化应该有足够广泛的基础,以便在世界贸易组织的框架内回应所有成员的各种关注和关切,并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旨在协助发展中国家为将来的多边贸易谈判拟订一项积极议程的活动;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向这些国家提供分析支助和技术援助以及能力建设活动,以使其有效参与谈判;

“ 17. 强调将来的多边贸易谈判必须特别注意技术转让,发展中国家的适当保障、为自主的自由化提供信贷、出口资金和商品市场等问题,并在这方面特别注意《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协议》与技术转让有关条款的实际运作和公平地保护生物资源的规定及保护传统知识的准则,以及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根据《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采用必要的措施执行其促进发展和出口多样化及升级的政策;

“ 18. 呼吁国际金融机构确保在其发展合作活动中不要求发展中国家在贸易和与贸易相关领域的发展政策、战略和方案方面承担超出其在多边贸易体制所议定的规则框架范围内应所承担的义务或承担额外义务;

“ 19. 强调国际贸易体制必须加强和更加普遍化,争取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过程必须加快推行,包括在发展中国家的加入谈判方面对这些国家实行特殊和优惠原则,并强调世界贸易组织及有关国际组织的政府成员有必要协助非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推动它们在平衡地承担世界贸易组织的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以迅速和透明的方式加入该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世界贸易组织有必要按照其任务规定提供技术援助,从而帮助这些国家迅速和全面地加入多边贸易体制;

“ 20. 强调需要更好的措施,以应付资金流动波动和金融危机对国际贸易体制、对发展中国家和受这场危机影响国家的发展前景产生的影响,强调克服这场危机的关键在于继续开放所有市场和维持世界贸易持续增长,在这方面反对采用任何保护主义措施;在更广的层面上,国际社会议定的发展目标必须更加配合国际贸易和金融体制的运作,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多边贸易及金融机构彼此密切合作;

“ 21. 请秘书长在安排和组织关于贸易和与贸易相关的问题的任务活动时促进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机构的工作的互补性,同时考虑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是协调中心;

“ 22. 确认开放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的重要性以及此类区域安排对促进贸易和投资流动、规模经济、经济自由化和使成员国在开放的区域主义框架内融入国际经济关系体制的贡献,有助于迈向一个更开放的多边体制,并吁请各国政府、政府间和多边机构为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一体化提供支助;

“ 23. 重申按照《 21 世纪议程》和《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各国政府应以确保贸易政策和环境政策相互支援为目标,以实现可持续发展,为此,各国可能对贸易产生影响的环境政策和措施都不应充作保护主义用途,并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其贸易、环境和发展的工作;

“ 24.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确定和分析与投资有关的问题对发展的影响,并确定推动向所有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需要国家提供外国直接投资的途径和方法,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其它组织已开展的工作;

“ 25. 强调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是决定多边贸易体制是否健全可靠、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结束后能否充分实现预期效益的关键所在;

“ 26. 大力强调必须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包括提供法律援助,使其尽可能充分利用世界贸易组织根据多边商定规则和条例制定的争端解决机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使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能够加紧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 27. 注意到电子商务对国际贸易日益重要和应用日广,注意到有必要加强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电子商务的能力;敦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与联合国系统其它有关机构合作,继续援助发展中国家,并在这方面强调有必要分析电子商务在财政、法律和监控方面的问题及其对发展中国家贸易和发展前景的影响;

“ 28. 强调改善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支助服务、特别是运输、海关、银行和保险及商业信息领域的效率、尤其是就中,小型企业而言,并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与联合国其它有关机构、特别是各区域委员会合作,继续在此领域协助发展中国家;

“ 29.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就信息和通讯技术在贸易、金融、投资和相关领域的作用向 2000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提供实质性投入;

“ 30. 请联合国秘书长协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就:(a) 本决议的执行情况,(b) 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在 12 月 15 日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乔瓦尼·布劳齐(意大利)向委员会报告了就决议草案 A/C.2/54/L.36 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并提请委员会注意由决议草案 A/C.2/54/L.36 的提案国和芬兰(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加拿大、日本、哈萨克斯坦、墨西哥、挪威、大韩民国、俄罗

斯联邦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提出的题为“国际贸易和发展”的订正决议草案(A/C.2/54/L.36/Rev.1)。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54/L.36/Rev.1(见第 19 段,决议草案一)。

5. 在第 50 次会议上,圭亚那代表还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发了言(见 A/C.2/54/SR.50)。

6.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和苏里南代表发了言(见 A/C.2/54/SR.50)。

B. 决议草案 A/C.2/54/L.37 和 A/C.2/54/L.56

7. 在 11 月 18 日第 42 次会议上,圭亚那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与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的决议草案(A/C.2/54/L.37)。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后来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14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12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9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97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3 号决议以及《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和捐赠界间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框架》和《发展纲领》有关部分的规定,

“认识到因为领土不通海洋,加上远离世界市场并与之隔绝,又由于过境费用高昂和风险很大,发展中内陆国的整个社会经济发展努力受到严重制约,

“又认识到发展中内陆国家中有十六个还被联合国列为最不发达国家,并且认识到它们的地理位置是对它们应付发展挑战的总能力的又一制约因素,

“进一步认识到大多数过境国本身都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着严重的经济问题,包括运输部门缺乏适当的基础设施的问题,

“注意到加强现有国际支助措施以便进一步解决发展中内陆国的问题的重要性,

“强调发展中内陆国及其毗邻过境国在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过境国开发高效过境运输系统时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包括区域委员会的活动中进一步加强有效和密切合作和协作的重要性,

“回顾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政府专家以及捐助国及金融和发展机构代表 1999 年 8 月 24 日至 26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四次会议,

“表示赞赏捐助伙伴参加第四次政府专家会议,并感谢其为促进发展中内陆国参与而提供的慷慨捐助,

“ 1. 欢迎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关于与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的进度报告;

“ 2. 赞同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政府专家以及捐助国及金融和发展机构代表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和关于今后行动的建议;

“ 3. 重申按照国际法内陆国享有出入海洋的权利和以各种运输工具通过过境国领土的过境自由;

“ 4. 又重申发展中过境国在对其领土行使全面主权时,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向发展中内陆国提供的权利和设施绝不侵犯其合法权益;

“ 5. 吁请发展中内陆国及其毗邻过境国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合作与协作,包括双边和适当的分区域合作,以处理过境问题,除其他外,应改善过境运输系统的物质基础设施和非物质方面,加强和酌情缔结管制过境运输业务的双边和分区域协定,发展过境运输方面的合资企业,以及加强处理过境运输的机构与人力资源,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南南合作也可在此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 6. 再度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紧急并优先实施与发展中内陆国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这些行动载于大会通过的决议和宣言、联合国最近几次与发展中内陆国有关的重大会议的成果、《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和捐赠界间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框架》;以及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政府专家以及捐助国及金融和发展机构代表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和建议;

“ 7. 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在同捐助国和捐助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区域委员会和有关分区域机构合作下,继续应有关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过境国的要求,视需要组织特定的协商小组,以确定在国家和分区域两级采取行动的优先领域和拟定行动方案;

“ 8. 吁请捐助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多边金融机构以赠款或优惠贷款方式向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过境国提供可预期和更多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建造、维修和改善其运输、储存和其他与过境有关的设施,包括安排备用路线和改善通讯,以及促进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项目和方案;

“ 9. 强调应将改善过境运输的设施和服务方面的援助作为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过境国经济发展总战略的一部分,因而捐助者的援助应考虑到发展中内陆国长期经济结构改革的需要;

“ 10. 注意到过境程序和文件的简化、统一和标准化以及信息技术的应用在提高过境系统效率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吁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与联合国系统其它有关组织合作,在这些领域增加对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的援助;

“ 11. 请联合国秘书长在 2000-2001 两年期全部资源范围内,于 2001 年再召开一次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政府专家以及捐助国及金融和发展机构,包括有关区域及分区域经济组织和委员会代表会议,审查开发过境运输系统的进展,包括部门问题和过境运输成本,以探讨拟订必要的面向行动措施的可能性;并考虑于 2003 年召开一次过境运输合作问题部长级会议,以之作为解决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问题的进一步行动;

“ 12.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与其它发展和金融机构及捐助国合作,争取自愿捐款,以确保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的代表参加上文第 11 段所述的会议;

“ 1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制订国际措施和措施以处理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问题方面的贡献,并促请该会议除其他外,不断审查过

境运输基础设施、机构和服务的逐步发展,监测商定措施的实施情况,包括必要时进行个案研究,促进区域和分区域合作,就合作安排建立共识,调动国际支助措施,合作推行所有有关的倡议,包括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倡议,并充当发展中内陆国跨区域性问题的协调中心;

“ 14. 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协商,采取适当措施,使本决议所要求的活动得到有效实施,并按照大会第 52/183 号决议向该会议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和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协调员办事处提供用于发展中内陆国的可盘点的经常预算资源,以便其能够有效地执行其任务,继续支助发展中内陆国;

“ 15.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一起编制一份关于本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提交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8. 在 12 月 1 日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乔瓦尼·布劳齐先生(意大利)介绍了他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54/L.37 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与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的决议草案(A/C.2/54/L.56)。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决议草案 A/C.2/54/L.56 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0. 也在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还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54/L.56(见第 19 段,决议草案二)。

11. 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见 A/C.2/54/SR.44)。

12. 鉴于决议草案 A/C.2/54/L.56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54/L.37 的提案国撤回该决议草案。

C. 决议草案 A/C.2/54/L.40

13. 在 11 月 18 日第 42 次会议上,圭亚那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决议草案(A/C.2/54/L.40)。

14. 在 11 月 24 日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乔瓦尼·布劳齐(意大利)向委员会报告了就决议草案 A/C.2/54/L.40 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见 A/C.2/54/SR.43)。

15.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16. 也在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 94 票对 2 票,43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2/54/L.40(见第 19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情况如下: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

¹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后来表示,如果它在场,它会投赞成票;斯洛伐克代表团表示,如果它在场,它会投弃权票。

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马绍尔群岛、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

17.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在决议草案通过后,亚美尼亚代表和芬兰代表以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 A/C.2/54/SR.43)。

D.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18. 在 12 月 15 日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决议建议大会注意到以下报告(见第 20 段);

(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九届执行会议的报告,1998 年 12 月 15 日,日内瓦 (A/54/15(Part I));

(b)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届执行会议的报告,1999 年 2 月 5 日,日内瓦 (A/54/15(Part II));

(c)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一届执行会议的报告,1999 年 7 月 1 日,日内瓦 (A/54/15(Part III));

(d)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二届执行会议的报告,1999 年 10 月 15 日,日内瓦 (A/54/15(Part IV))。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9.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国际贸易和发展

大会,

重申其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95 号和 50/98 号、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67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2 号和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70 号决议以及涉及贸易、经济增长、发展和相互关联问题的有关国际协议,

重申在南非米德兰特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九次大会的结果,²它为促进增长和发展伙伴关系提供了一个重要框架,

强调世界经济的增长,包括就业的创造,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发展,需要一个良好和有利的国际经济和金融环境以及有益的投资气候,并又强调每一个国家要对其本国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政策负责,

注意到必须实现多边贸易自由化,并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承担了世界贸易组织的权利和义务,但未能充分获得多边贸易体制的利益和充分参与该体制,同时必须向自由化推进,并提高市场准入,包括在对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的的领域和产品方面,

又注意到必须协助发展中国家建立有效从事国际贸易的能力,

强调全面和忠实履行多边贸易协议中的承诺和义务对于世界经济的公平和可持续发展及稳定至关重要,

坚决强调必须向世界贸易组织所有成员提供充分有效参与多边贸易谈判进程以及多边贸易体制内其他活动的机会,以便按照所有成员的利益实现均衡的结果,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³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的报告,⁴

在国际贸易和发展方面,注意到英联邦秘书处/世界银行小国家问题联合工作队进行中的工作;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

1. 认识到以扩大国际贸易作为增长和发展的动力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充分认识到全球化和自由化所带来的机会和挑战,考虑到个别国家的国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利益和发展需要,必须使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迅速和全面融入国际贸易体制;

2. 重申决心坚持和加强一个开放、有章可循、公平、稳固、非歧视、透明和可预测的多边贸易体制,这个体制通过促进贸易的自由化和扩大、促进就业

²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九次会议,南非共和国马德里,1996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1 日,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7.II.D.4)第一部分,A 节。

³ A/54/15(Part V),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

⁴ A/54/529,附件。

⁵ A/54/304。

和稳定,并通过提供处理国际贸易关系的框架,有助于所有国家和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3. 表示关切商品贸易条件恶化,特别是初级商品净输出国的商品贸易条件恶化,并关切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多样化方面缺少进展,并在这方面坚决强调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行动,特别是通过改进市场准入条件和支助能力建设;

4. 确认特别是通过降低或消除出口的货物和服务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大幅度增进发展中国家货物和服务出口的市场准入,应为多边贸易谈判的高度优先事项,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某些转型期经济国家的需要和关注;

5. 惋惜通过采取不符合多边贸易规则和条例,包括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所商定的规则和条例的单方面行动,以期避开或破坏商定的多边国际贸易程序的任何企图;

6. 对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泛滥表示关切,并强调不应用来作为保护主义措施;

7.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联合国内作为统筹处理贸易、金融、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等领域的发展问题和相关问题的协调中心的作用;

8. 欢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和东道国政府为订于 2000 年 2 月 12 日至 19 日在曼谷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次大会的筹备工作迄今取得的进展,认为第十次贸发大会除其他外,将为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提供一个重要的机会,集体考虑发展问题,以便通过应用过去的经验,在相互依存关系日益密切的世界就发展战略达成共识,使全球化成为促进所有国家和所有人民发展的有效工具,国际社会应通过它对全球贸易和金融的政策和体制框架进行积极和均衡的审查,在这方面,贸发会议为会员国提供一个机会,估量和审查特别是第九次贸发大会以来的各项主要国际经济倡议和事态发展,并敦促贸发会议审议最可能确保所有有关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公平的基础上顺利融入世界经济的战略和政策,并避免出现进一步边缘化的危险;⁶

9. 重申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必须继续推行贸易自由化,包括对发展中国家出口利益攸关部门的贸易自由化,除其他外,包括以下列办法进行:

(a) 大幅度减低关税,降低关税高峰和消除关税升级;

(b) 消除国际贸易关系中使贸易无法正常进行的政策、保护主义的做法和非关税壁垒;

(c) 确保对反倾销税、反补贴税、植物卫生条例及技术标准实行有效的多边监视,以使这种措施尊重和符合多边规则和义务,不至用于保护主义目的;

(d) 改进和延续给惠国的普惠制安排,目的是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融入国际贸易体制,并寻求方法和途径,确保更有效地利用普惠制安排,还在这方面重申普惠制的原始原则,亦即非歧视、普遍性、分摊负担和非互惠的原则;

10. 还重申国际社会在道义上亟须终止和扭转使最不发达国家沦于边缘地位的状况和促使这些国家迅速融入世界经济,并且所有国家应当一道努力,在援助最不

⁶ 如 TD/B/EX/(20)/L.1 号文件所载。

发达国家本身致力能力建设的前提下进一步增进这些国家出口产品的市场准入;欢迎世界贸易组织与其它组织合作在实施 1996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在新加坡举行的第一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方面采取的各项主动行动,包括通过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落实 1997 年 10 月 27 日和 28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促进最不发达国家贸易发展综合行动高级别会议的成果,同时考虑到 1999 年 6 月在南非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协调讲习班所通过的提议;认识到《行动纲领》的充分实施需要在免税进口最不发达国家产品方面迅速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并邀请各有关国际组织提供增强的必要技术援助,帮助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供应能力,以协助它们尽可能充分利用全球化和自由化带来的贸易机会;并欢迎 2001 年在布鲁塞尔举行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11. 强调迫切需要促进非洲各国融入世界经济,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关于非洲冲突的根源和促进非洲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⁷中促进非洲发展的面向行动议程,并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8 日通过的部长级公报⁸内的呼吁,即继续努力增进对非洲各经济体出口利益攸关的产品的市场准入,支助它们多样化努力和建立供应能力,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加强对《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⁹的贡献,并考虑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非洲的商定结论;¹⁰

12.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的各领域为定于 2002 年举行的《新议程》执行情况最后审查和评估会议开展筹备进程,特别着重市场准入、多样化和供应能力、资源流动情况和外债、外国直接投资和证券投资及取得技术等,并在这方面又请秘书长根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非洲的建议提出一份关于这方面所采取措施的报告,其中要特别强调非洲贸易问题,供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题为“国际贸易和发展”的议程项目下审议;

13. 强调在贸易和发展问题的国际合作范围内,必须特别注意落实为满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发展需要和问题而作出的许多国际发展承诺,并认识到提供过境服务的发展中国家在维持和改善其过境基础设施方面需要适当支助;

14. 赞同关于审查和评价《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的有关规定,¹¹并在这方面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必须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¹²的实施作出更大贡献;

⁷ A/52/871-S/1998/318;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998/318 号文件。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4/3),第四章,第 5 段。

⁹ 第 46/151 号决议,附件,第二节。

¹⁰ 见 A/54/15(Part V),第一章,C 节,商定结论 458(XLVI)。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

¹¹ 见第 S-22/2 号决议。

¹²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巴巴多斯布里奇敦,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15. 重申世界贸易组织所有成员必须有效实施《记录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各项成果的最后文件》¹³的所有规定,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利益,以尽量增进所有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利益,并且必须有效实施多边贸易协议的特殊规定和有利发展中国家的相关部长级决定,特别是以往商定的特殊和优惠条款的实际运作,包括加强这些概念,同时考虑到世界贸易和全球化不断变化的现实情况,并促请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有效地适用《关于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措施和关于就改革方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可能的不利后果采取措施的部长级决定》;¹³

16. 确认必须保持促使贸易日益自由化的势头,特别是关系到对发展中国家利益攸关的领域和产品,进一步自由化应该有足够广泛的基础,以便在世界贸易组织的框架内回应所有成员的各种利益和关切,并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旨在协助发展中国家为将来的多边贸易谈判拟订一项积极议程的活动,并请贸发会议继续向这些国家提供分析支助和技术援助,包括能力建设活动,以使其有效参与谈判;

17. 请国际社会成员在贸易自由化的前提下考虑到非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利益;

18. 请国际金融机构在其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活动中确保后者在贸易和与贸易相关领域的发展政策、战略和方案方面的义务应与其根据在多边贸易体制内商定的规则框架所作出的承诺符合;

19. 强调国际贸易体制必须加强和实现更广泛的普遍性,争取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进程必须加快,并强调世界贸易组织的政府成员及有关国际组织有必要协助非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便利它们致力于平衡地承担世界贸易组织的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以迅速和透明的方式加入该组织,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世界贸易组织有必要在其任务规定的范围内提供技术援助,从而帮助这些国家迅速和全面地融入多边贸易体制;

20. 强调需要采取更妥善的措施,以应付短期资本流动的急剧动荡和金融危机对国际贸易体制、发展中国家和受这种危机影响国家的发展前景产生的影响,强调克服这场危机的关键在于继续开放所有市场和维持世界贸易持续增长,在这方面反对采用任何保护主义措施;在更广的层面上,国际社会商定的发展目标同国际贸易和金融体制的运作之间必须更加符合一致,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多边贸易及金融机构,在其秘书处和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国的参与下,彼此密切合作;

21. 请秘书长在安排和组织关于贸易和贸易相关问题的已获授权活动时,促进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及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在其秘书处和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国的参与下,酌情促进工作的互补性,同时考虑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任务规定;

22. 确认开放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在扩大贸易和投资创造新机会方面至关重要,强调这些倡议在适用情况下必须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和铭记多边贸易体制的重要性,申明区域贸易协议应面向外界和支持多边贸易体制,在这方面请各国政府、政府间和多边机构继续向发展中国家间以及转型期经济国家间的经济一体化提供支助;

¹³ 见《记录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结果的法律文书,1994年4月15日于马拉喀什》(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ATT/1994-7)。

23.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确定和分析与投资有关的问题对发展的影响,并确定哪些方法和途径可以促进向所有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有最迫切需要的国家以及有类似需要的转型期经济国家,考虑到它们的利益,而向它们提供外国直接投资和证券投资,同时要考虑到其它组织,包括区域委员会已开展的工作;

24. 强调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是决定多边贸易体制是否健全可靠、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结束后能否充分实现预期效益的一项关键要素;

25. 坚决强调必须通过新成立的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咨询中心及其他机制等方式,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包括法律援助,使这些国家能够根据多边商定的规则和条例尽可能充分利用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在这方面还强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必须加强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向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26. 注意到电子商务对国际贸易日益重要和应用日广,并有必要加强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电子商务的能力;敦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同其他有关机构合作,并在其秘书处和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国的参与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电信联盟、国际贸易中心和各区域委员会继续援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并在这方面强调有必要分析电子商务在财政、法律和监管方面的问题及其对发展中国家贸易和发展前景的影响;

27. 强调必须协助发展中国家和关注的转型期经济国家改善贸易支助服务效率、特别是通过消除手续上的障碍以及参加利用简化贸易手续机制,特别是在运输、海关、银行和保险及商业信息领域、尤其是就中小型企业而言,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与联合国其它有关机构、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合作,继续在此领域协助这些国家;

28.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同其他有关机构协作,就信息和通讯技术在贸易、金融、投资和相关领域的作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提供实质性投入;

29.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协作,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二

与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14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12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9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97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3 号决议以及《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与捐助界间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框架》¹⁴ 和《发展纲领》¹⁵ 有关部分的规定,

¹⁴ TD/B/42(1)/11-TD/B/LDC/AC.1/7,附件一。

¹⁵ 第 51/240 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因为领土不通海洋,加上远离世界市场并与之隔绝,又由于过境费用高昂和风险很大,发展中内陆国的整个社会经济发展努力受到严重制约,

又认识到发展中内陆国中有十六个还被联合国列为最不发达国家,并且认识到它们的地理位置是对它们应付发展挑战的总能力的又一制约因素,

进一步认识到大多数过境国本身都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着严重的经济问题,包括运输部门缺乏适当的基础设施的问题,

注意到继续加强现有国际支助措施以便进一步解决发展中内陆国的问题的重要性,

强调发展中内陆国及其毗邻过境国必须在区域、分区域和双边各级进一步加强有效而密切的合作与协作,特别是通过合作安排,在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发展高效率过境运输系统,并注意到各区域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活动的重要作用,

欢迎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政府专家与捐助国及金融和发展机构代表于 1999 年 8 月 24 日至 26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四次会议,

表示赞赏捐助伙伴参加第四次政府专家会议,并感谢其为促进发展中内陆国参与而提供的慷慨捐助,

1. 欢迎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关于与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的进度报告;¹⁶

2. 欢迎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政府专家与捐助国及金融和发展机构代表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和关于今后行动的建议;¹⁷

3. 重申根据国际法内陆国、包括发展中内陆国享有出入海洋的权利和以各种运输工具通过过境国领土的过境自由;

4. 又重申过境国在对其领土行使全面主权时,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内陆国、包括发展中内陆国所应享有的权利和设施绝不侵犯过境国的合法权益;

5. 吁请发展中内陆国及其毗邻过境国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合作与协作,包括双边合作和适当的分区域合作,以处理过境问题,除其他外,应改善过境运输系统的有形基础设施和非物质方面,加强并酌情缔结管制过境运输业务的双边和分区域协定,发展过境运输领域的合资企业,加强有关过境运输的机构与人力资源,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南南合作也可在此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6. 再度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紧急并优先实施与发展中内陆国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这些行动载于大会通过的决议和宣言、联合国最近几次与发展中内陆国有关的主要会议的成果和《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与捐助界间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框架》,¹⁴并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政府专家与捐助国及金融和发展机构代表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和建议;

7. 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在同捐助国和捐助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区域委员会和有关分区域机构合作下,继续应有关发展中内陆国和过

¹⁶ A/54/529。

¹⁷ 同上,第二节。

境国的要求,视需要组织特定的协商小组,以确定在国家和分区域两级采取行动的优先领域和拟定行动方案;

8. 邀请捐助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多边金融机构以赠款或优惠贷款方式向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提供适当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建造、维修和改善其运输、储存和其他与过境有关的设施,包括安排备用路线和改善通讯,以及促进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项目和方案并在这方面,除其他外,应考虑增加可以使用的各种不同运输方式且更适度地加以利用,并提高运输通道的联运效率;

9. 强调应将改善过境运输的设施和服务方面的援助作为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经济发展总战略的一部分,因而捐助者的援助应考虑到发展中内陆国长期经济结构改革的需要;

10. 注意到过境程序和文件的简化、统一和标准化以及信息技术的应用在提高过境系统效率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吁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与联合国系统其它有关组织合作,根据其任务规定,在这些领域继续对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提供援助;

11. 请联合国秘书长在 2000-2001 两年期总额资源范围内,于 2001 年再召开一次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政府专家与捐助国及金融和发展机构、包括有关区域和分区域经济组织及经济委员会代表会议,审查开发过境运输系统的进展,包括部门问题和过境运输成本,以探讨拟订面向行动的必要措施的可能性;

12. 请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政府专家与捐助国及金融和发展机构代表第五次会议审议第四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在 2003 年召开适当重视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问题的过境运输问题部长级会议的建议;

13.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争取自愿捐款,以确保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代表参加上文第 11 段所述的会议;

1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制订国际政策和措施以处理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问题方面的贡献,特别是通过技术合作方案作出的贡献,并促请贸发会议除其他外,不断审查过境运输基础设施、机构和服务的逐步发展,监测商定措施的实施情况,特别是在必要时进行个案研究,促进区域和分区域合作,就合作安排逐步建立共识,调动国际支助措施,合作推行所有有关的倡议,包括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倡议,并充当发展中内陆国跨区域性问题的协调中心;

15. 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协商,采取适当措施,使本决议所要求的活动得到有效实施,并按照大会第 52/183 号决议向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岛屿国特别协调员办事处提供充分的资源,使其能够有效地执行任务,继续支助发展中内陆国;

16.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一起编制一份关于本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提交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决议草案三

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有关原则,

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⁸ 其中声明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单方面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各类型的措施来胁迫另一国,以图使该国在行使主权权利时屈服顺从,

铭记联合国和世界贸易组织的各项有关决议、规则 and 规定所载的关于指导国际贸易制度和促进发展的贸易政策的总原则,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15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10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8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96 号决议,

严重关切采用单方面经济胁迫措施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发展努力产生的不利影响,以及对国际经济合作和对全世界为争取建立非歧视的和开放的多边贸易制度所作努力的普遍不良影响,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⁹

2. 促请国际社会采取紧急和有效的措施,消除对发展中国家单方面使用既未经联合国有关机构授权、又不符合《联合国宪章》揭示的国际法原则并违反多边贸易制度基本原则的经济胁迫措施;

3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强制施行这类措施的情况,并研究这类措施对受害国的影响,包括对贸易和发展的影响;

4.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20. 第二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与贸易和发展有关的文件

大会注意到以下报告:

(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九届执行会议的报告,1998 年 12 月 15 日,日内瓦 (A/54/15(Part I));

(b)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届执行会议的报告,1999 年 2 月 5 日,日内瓦 (A/54/15(Part II));

(c)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一届执行会议的报告,1999 年 7 月 1 日,日内瓦 (A/54/15(Part III));

(d)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二届执行会议的报告,1999 年 10 月 15 日,日内瓦 (A/54/15(Part IV)).

¹⁸ 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¹⁹ A/52/486。